

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2020年1月，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已正式实施。2025年1月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自然资规〔2025〕2号）发布。

为规范我市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工作，做好城市建设用地保障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制定了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，为我市土地储备工作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

本次办法起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结合石狮市实际情况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制订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，规范土地储备行为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保障建设用地供给。

三、工作进展

1. 调研阶段（2024年11-12月）

组织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、乡镇座谈，梳理本市土地储备重点、难点。

2. 起草阶段（2024 年 12 月）

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初稿。

3. 征求意见阶段（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2 月）

《办法》起草后，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务网征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局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商务局等 13 家单位意见，会商单位均无意见。2025 年 1 月 24 至 2 月 24 通过“石狮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。

4、合法性审查的经过和情况：于 2025 年 4 月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未发现存在《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四条以及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（十）条规定的不得设定内容；未发现违反《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以及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（二十七）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内容；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。

5、印发阶段（2025 年 5 月）

经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同意，2025 年 5 月 30 正式印发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范围期限

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此次起草的《石狮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土地收储的流程共六章二十七条。第一章为总则，总述编制依

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总则和工作职责；第二章为国有土地储备，明确储备土地范围、储备土地入库程序；第三章为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，明确土地入库、出库实行动态管理，采取委托管理的管护方式；第四章为储备土地资金及经费，明确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，规范资金管理；第五章为监管责任；第六章为附则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林明富 联系电话：0595-88712212